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理由陳述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

為持續優化《立法會議事規則》，使其更配合立法機關的運作，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本立法屆曾先後兩次向議員進行書面諮詢，以聽取他們對改善《議事規則》的意見。

兩次諮詢分別於第一立法會期和第四立法會期展開。

經於第一立法會期進行諮詢後，修改了《議事規則》第二條（有關議員建議進行聽證的權力）、第五十三條（有關議程前階段的時間）、第六十條（有關引介法案的發言）、第七十二條（有關在議程前階段發言的時間）、第一百零九條（有關重新提案）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聽證之標的），同時廢止了第五十四條（有關議程前階段的延長）。

上述具體落實於第 1/2015 號決議的修改，是當時被視為應優先處理的事宜，至於議員提出的其他問題，委員會認為可稍後再作考慮。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other illegible scribbl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爲了處理當時議員在諮詢時提出的其他意見，委員會於本會期再次展開分析這些意見的工作，然而，考慮到自上次諮詢至今已相隔一定時間，故認為適宜再次聽取議員的意見。經過新一輪的諮詢後，委員會收到新一批的意見，遂連同於第一會期徵集的意見一併分析。

從上述分析中，得出了多項改善《議事規則》的建議內容。當中，有些純屬對《議事規則》的規定作技術性改善而不涉及內容的修改，有些旨在使《議事規則》與其他法律文書保持協調，有些則爲了明確某些規定的內容，又或配合立法會在實務上的操作。

在向全體會議建議的修改當中，委員會尤其指出：

第四十二條 - 會議的召集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立法會主席有權“召開緊急會議或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然而，《議事規則》並沒有對這些會議作具體規定，亦即，沒有訂明召集會議及派發相關文件的期限。因應在本會期進行諮詢時收集的意見，委員會建議召集緊急會議至少須提前二十四小時，而相關文件則應連同有關召集書一併派發（參看有關第一百一十二條的修改）。

第四十七條 - 議員專用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確保全體會議的莊嚴性並維護議會的尊嚴與威信，規定在全體會議進行時議員不得使用任何牌、條帶、海報等物件。

雖然這項修改是源自本會期進行諮詢時收到的建議，但委員會中有個別成員不同意將此加入《議事規則》。

第五十二條 - 表達心意

於本立法屆有議員在傳統框架以外行使提議表達心意的權利，有些付諸討論的心意內容和意義並不完全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的精神。

另一方面，亦有提議文本於全體會議接近開始前才提交的情況，這對議員適當衡量有關心意內容造成困難，同時影響輔助部門的工作安排。

有見及此，在兩次諮詢中均有多位議員建議修改第五十二條，以對這項議員權利的範圍作更明確的規定，同時訂明向立法會提交提議文本的期限。

因此，規定議員可提議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或譴責的心意，不可提議非屬此範圍的其他心意表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規定表達心意的提議文本應於全體會議召開前最少提前二十四小時提交，讓議員能具備時間了解所提議的內容，從而作出適當的衡量。

一如對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議決所作的建議般，這裡亦建議修改有關的討論模式，讓所有議員均能就表達心意發表意見。

第八十一條 - 大多數

雖然目前是以全體會議簡單議決通過採取緊急程序，但多位議員認為，對是否採取緊急程序通過法案，應與法案一樣須取得相同的政治共識，故建議把通過有關議決的法定人數改為全體議員半數以上。

因此，修改了這項規定，並因應議員提出的多項建議新增一款，以明確簡單多數的定義，因並非所有議員都能掌握有關事宜。

第一百一十條 - 法案的撤回

該條第一款的現行規定容許法案於一般性討論結束前撤回；屬隨後提案的情況，則可於細則性表決結束前撤回。然而，基於不同理由，過去曾有某些法案在一般性通過後需要撤回，故有必要按立法會的實際運作情況修改有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多位議員建議對此作出修改，以規定直至法案的最後審議階段，即在細則性審議開始前，提案人仍可撤回其法案。

委員會認為，在此事宜上應優先考慮提案人（政府或議員）的意願，故現按照在兩次諮詢中徵得的意見，對有關規定提出相應的修改建議。

此外，亦建議廢止該條的第二款，因被撤回的法案由其他議員採納的情況，在本會的立法實踐中從未出現。

第一百一十一條 - 程序

該條的行文有大幅修改，因現行規定並不清晰，在對主席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事宜上，接納與拒絕法案的程序混淆不清，而且就這類上訴的程序制度亦見含糊。

因此，對主席接納和拒絕法案這兩種情況下的程序作出了分別規定。

就主席的決定，規定僅可對拒絕議員提案的批示提出上訴，且上訴只能由其提案人提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上訴須先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僅當執行委員會維持主席的決定時才可向全體會議上訴。

向全體會議上訴的程序，以執行委員會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 21/2016 號議決（關於議員就執行委員會議決提出的上訴）作為參考。

此外，在保持內容不變的前提下，對第二款行文進行了簡化。亦即，為保障審議質量，議員可向法案的提案人要求他們認為必要的資料。

現建議的程序，尤其是上訴權僅限於針對議員提案且只能由其提案人行使的建議，是委員會的共識。

第一百一十二條 - 文本的預先知悉

由於對全體緊急會議及表達心意進行了規範，故亦需對本條作出修改，以規定對相關文件不適用對其他交全體會議討論和表決的文件所規定的五日期限。

此外，亦簡化了第一款的行文，因文件的概念涵蓋所有交全體會議討論的文本，沒有必要進行細分。



第一百三十九條 - 議決

因應徵集到的意見，對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制度引入修改，以釐清該辯論程序的初始階段的含義，因為當全體會議議決是否需進行辯論時，有時會與正式進行的辯論產生混淆。

因此，訂明此首階段是為讓全體會議就是否同意進行辯論表態。為此，對第三款的行文作了更清晰的表述，以清楚反映其立法原意。在明確了該款的規定後，便不再有表決聲明的需要，因議員已在此階段對是否進行辯論表達了其同意或反對的立場。

不容許作表決聲明，並不影響議員的任何權利，因現時他們亦只能選擇在討論時發言或在表決聲明時發言，且兩者的發言時間相同（均為三分鐘）。

除對該條第三款的行文作了更清晰的表述外，委員會還提出了其他改善建議，包括：

- 把申請人引介辯論的時間從五分鐘增至六分鐘；
- 改變現行制度的做法，容許辯論申請人於討論階段發言；
- 刪除三十分鐘的討論時間上限，讓所有議員均能對是否進行辯論發表意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相信，現提出的修改有利於進一步改善立法會的工作，同時有助議員履行其職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